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14號

異 議 人 陳綠疇

相 對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113年度司他字第471號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之3條及第240之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本院113年度司他字第47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聲明異議，原裁定係於114年1月2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起本件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上訴第二審上訴狀已減縮訴訟標的金額，請求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新臺幣（下同）264,810元

01 (如異議人第二審上訴狀及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易字
02 第57號民事判決)，異議人第二審上訴利益應為264,810
03 元，因此原裁定計算之第二審訴訟費用有溢收情事，請重新
04 核定。

05 三、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06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
07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
08 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
09 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
10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
11 第3項、第91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
12 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
13 制執行法之規定，復為勞動事件法第15條所明定。是上開暫
14 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僅係暫緩而非免除當事人繳納裁判費
15 之義務，於訴訟終結確定後，第一審法院仍應以法律規定暫
16 免徵收之數額為限，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並依民事訴訟法
17 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
18 裁判費。

19 四、經查：

20 (一)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下稱本
21 案訴訟），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530,629元，經本院112年
22 11月24日112年度勞訴字第150號判決異議人全部敗訴，並就
23 訴訟費用之負擔部分諭知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異議人不
24 服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9月10日113年度勞上
25 易字第57號判決異議人上訴駁回而確定，並就訴訟費用之負
26 擔部分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有本院112年度
27 勞訴字第150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
28 57號民事判決在卷可憑。

29 (二)依上，本案訴訟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既為530,629元，應徵
30 第一審裁判費5,840元，應由異議人負擔。又本案訴訟之第
31 二審部分，異議人減縮訴之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

01 264,810元暨法定利息，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即應為264,810
02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05元，應由異議人負擔。故異議
03 人應負擔之第一審、第二審裁判費共10,145元（5,840元＋
04 4,305元），而異議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947元、第二審
05 裁判費2,920元合計4,867元（1,947元＋2,920元），是以異
06 議人尚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5,278元（即10,145元－
07 4,867元）。原裁定概以異議人於第一審原先請求之金額計
08 算第二審裁判費，未以減縮後之第二審訴之聲明金額作為計
09 算第二審裁判費基礎，因而命異議人向本院繳納第一審、第
10 二審裁判費合計9,733元，顯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
11 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並自為裁
12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鄭玉佩